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**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4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227.9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2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